



191512340164

LUCHN

副本

报告编号: LCJC-2021092301



LCJC2109123

# 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ING REPORT



项目名称: 华润三九(枣庄)药业有限公司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康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例行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

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1年09月23日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德仁北路西侧光明路 39 号		
联系人	公部长	电话	18596328777
采样日期	2021-09-17 至 18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	采样人员	屈纪龙、田宝发
采样地点	华润三九（枣庄）药业有限公司排气筒		
采样频率	固定源废气：4 次/天，共检测 2 天		

## 二、检测项目及方法、依据

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依据	检出限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	0.01mg/m <sup>3</sup>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-09-17	08:00	排气筒	硫化氢	0.01	0.01
2021-09-17	12:00	排气筒	硫化氢	0.01	0.01
2021-09-17	16:00	排气筒	硫化氢	0.01	0.01
2021-09-18	08:00	排气筒	硫化氢	0.01	0.01
2021-09-18	12:00	排气筒	硫化氢	0.01	0.01
2021-09-18	16:00	排气筒	硫化氢	0.01	0.01

注：检测数据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本报告书一式三份，委托单位、检测单位、报告接收单位各一份。

本报告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，超过有效期后，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本报告书解释权归检测单位所有。

检测单位：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德仁北路西侧光明路 39 号

电话：18596328777

报告接收单位：华润三九（枣庄）药业有限公司

报告接收人：公部长

报告接收日期：2021-09-18

## 五、检测结果

### 5.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结果表

检测类别	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1-09-17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污水站废气排气筒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22778	21837	23392	23274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70	2.51	2.81	2.63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	0.05	0.07	0.06
排气筒参数		排气筒高度 15m, 内径 1.0 m。			
检测类别	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1-09-18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污水站废气排气筒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22514	22779	23549	22626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85	2.90	2.81	2.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	0.07	0.07	0.06
排气筒参数		排气筒高度 15m, 内径 1.0 m。			

现场采样照片



以下空白

编写: 李宇超

日期: 2021-09-23

审核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1-09-23

签发: 李宇超

日期: 2021-09-23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晰，涂改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6. 委托检测仅出具检测结果，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如客户有特殊要求需要对结果进行判定，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9. 本报告解释权归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：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汉街与澳柯玛大道交汇处南 50 米路西

电话：0539-3269668

邮政编码：276300

邮箱：sdlchjjc@163.com

